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精神，根据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制定我区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升我区会计信息质量、执业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方式

采取重点检查方式进行，由区财政局对部分单位和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要求，今年我区对普利桥

镇、花桥街镇、杨村甸乡、牛角坝镇、高溪市镇、黄阳司镇、珊瑚街道、梧桐街道、凤凰街道、上岭桥镇、伊塘镇、岚角山街道、蔡市镇、曲河街道、梅湾街道、杨家桥街道、肖家园街道、菱角山街道和区丰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持、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移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机关处理。

四、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6 月 18 日之前将检查单位名单、检查方案报送至市财政监督科，9 月 30 日前完成重点检查，并形成检查总结材料，经审核后，10 月 10 日前上报市财政监督科。重点检查要严格遵守检查程序，做好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报告的撰写及签证等工作，处理处罚决定出具后依法进行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及时制定检查方案，组织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规范检查程序，树立执法权威。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要结合行政处罚实践，扎实推进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要重点把握出示执法证件、规范立案程序、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要求，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

（三）提升检查能力，严守工作纪律。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发现问题线索，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全面实行查前公开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附：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 检查单位名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18 个）：

普利桥镇、花桥街镇、杨村甸乡、牛角坝镇、高溪市镇、
黄阳司镇、珊瑚街道、梧桐街道、凤凰街道、上岭桥镇、伊
塘镇、岚角山街道、蔡市镇、曲河街道、梅湾街道、杨家桥
街道、肖家园街道、菱角山街道

二、国有企业（1 个）：

区丰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